



站稳群众立场 树立“有解思维” 坚持依法办理

菏泽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体系为群众解难题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任仲建

如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身边的公平正义?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立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这个“小切口”,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意民生,以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为突破口,构建了党内监督、法律监督、业务监督有机贯通,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各司其职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体系,通过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上创新思路,完善机制,规范流程,优化路径等一系列举措,持续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和公信力,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菏泽新解法”,有效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攻坚化解信访积案

近年来,菏泽市委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市委政法委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作为重要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纳入全市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要点,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市各级政法机关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工作责任制,实行台账管理、销号落实、责任到人,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真落实真见效。”菏泽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陈衍山介绍说,市委政法委成立工

作专班深入10个县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督导,对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逐案研究,逐一策,确保清仓见底、彻底化解,并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全市平安建设年终考评,以此充分调动政法各单位和各县区的积极性、主动性。

规范办理信访事项

“法治是定分止争的有力武器,我们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完善行之有效的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定轨’‘画框’,让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解决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菏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告诉记者。

2022年以来,菏泽市委政法委出台了《关于规范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意见》等12部规范性文件,将不同类型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门别类,逐类制定办理规范,明确办理责任、答复责任、监督责任等,形成规范有序的“受理+答复”机制,依法高效的“导入+退出”机制,务实管用的“帮扶+监督”机制。在市县两级建设涉法涉诉信访答复专用场所,做到“白纸黑字”书面答复,“同步录像”记录答复。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听证工作规则,明确听证和访类听证工作的原则、依据、范围以及开展形式,推动听证工作实质化、规范化。对重复访、越级访、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将涉法涉诉信访工

作的“最后一公里”做深做细做实。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及投诉渠道,对没有实现实质性化解的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专题案件评查,综合各方力量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此外,菏泽市通过制定完善意见性、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实现党内执法监督、法律监督、业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工作衔接,问题移交机制,实现政法系统与外部协作配合、协同联动,构建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各政法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涉法涉诉信访立体化工作格局。同时,坚持刀刃向内,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动真碰硬,纠正差错,以此倒逼执法司法水平的提高。

以“有解思维”解难题

因购买一处“小产权房”,赫某某一度陷入“房钱两空”的境地,也让他无奈走上了连续上访的道路。

2015年8月,赫某某与陈某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购买了陈某某于2011年购买宅基地自建的一处“小产权房”。2016年,该宗房产面临征收拆迁,赫某某与牡丹区住建局签署了《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然而,赫某某却因此成为被告,杨某某系陈某某前妻,双方于2014年签订离婚协议,约定所有财产归杨某某所有。2016年,杨某某以此为由诉至法院,经牡丹区人民法院、菏泽中院先后

审理,判决《房屋转让协议》无效,陈某某退还赫某某购房款及损失,陈某某一直未执行判决。自2021年4月起,赫某某连续多次上访,要求解决“房钱两空”的问题。

法院判决不存在过错,陈某某躲避且无可执行财产,如何妥善处理,实现定分止争,考验着工作专班的智慧。本着“事要解决”的目标,工作专班站在双方立场上,耐心讲法律、讲政策,细心讲道理,讲得失,最终促使赫某某与杨某某自愿签订“回迁房归属于赫某某,房屋增值部分归属于杨某某”的调解协议,赫某某得到回迁房产,杨某某获得房屋增值款,双方均表示满意。至此,这个历经7年、经过10余次诉讼的信访问题彻底化解。

“我们将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不断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执法司法兼具力度温度,凝心聚力为群众解难题,办难事,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信访积案的化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身边。”张磊说。

始终坚持高压严打不动摇,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2021年至今年8月底,云南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937起。

坚持依法办案不动摇,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树牢法治思维,恪守法治原则,严格依法规范办案,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审、诉、执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健全落实涉黑涉恶案件分级审核把关制度,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2021年至今年8月底,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12件1985人,全省法院一审判决222件2385人,判处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5.55亿元,一大批黑恶势力分子当庭认罪认罚。

坚持标本兼治不动摇,树立系统观念,把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源头治理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中之重,攻克了一批过去仅靠单一部门难以解决的顽症痼疾,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在坚持精准督导不动摇方面,始终把督导督办作为传导压力、落地落实的关键一招,持续拧紧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链条”,特别是以年度考核明方向,坚持“所抓即所考”,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及时调整考评内容,全面评估各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质效,既考评打击战果,更考评源头治理成效,督促各地真正把功夫用在平时,把更多精力放到预防上来。

坚持宣传发动不动摇,围绕“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不断增强宣传发动效果,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使黑恶势力无处遁形。2021年以来,共接受举报线索4435条,广大人民群众用实际行动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据悉,通过两年半的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云南全省有力巩固了三年专项斗争成果,切实强化了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有效带动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助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为97.73%,持续保持高位。

近日,江西省定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针对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事故案例讲解、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图为近日民警来到脐橙园向果农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钟金平 摄

云南“六个坚持”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 记者石飞《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陆敏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两年多来,云南省保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一手抓高压严打,一手抓源头治理,以“六个坚持”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

据云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吴朝武介绍,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常态化需要,健全重点工作制度机制,聚焦重点、紧盯问题、加强统筹,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动担当作为,紧密协作配合,打好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组合拳”。各地党委政府坚持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为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重点任务进行部署,整合调动各方力量,深入推进各项工作。

始终坚持高压严打不动摇,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2021年至今年8月底,云南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937起。

坚持依法办案不动摇,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树牢法治思维,恪守法治原则,严格依法规范办案,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审、诉、执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健全落实涉黑涉恶案件分级审核把关制度,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2021年至今年8月底,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12件1985人,全省法院一审判决222件2385人,判处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5.55亿元,一大批黑恶势力分子当庭认罪认罚。

坚持标本兼治不动摇,树立系统观念,把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源头治理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中之重,攻克了一批过去仅靠单一部门难以解决的顽症痼疾,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在坚持精准督导不动摇方面,始终把督导督办作为传导压力、落地落实的关键一招,持续拧紧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链条”,特别是以年度考核明方向,坚持“所抓即所考”,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及时调整考评内容,全面评估各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质效,既考评打击战果,更考评源头治理成效,督促各地真正把功夫用在平时,把更多精力放到预防上来。

坚持宣传发动不动摇,围绕“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不断增强宣传发动效果,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使黑恶势力无处遁形。2021年以来,共接受举报线索4435条,广大人民群众用实际行动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据悉,通过两年半的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云南全省有力巩固了三年专项斗争成果,切实强化了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有效带动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助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为97.73%,持续保持高位。

近日,江西省定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针对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事故案例讲解、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图为近日民警来到脐橙园向果农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钟金平 摄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我的生活起居有人照顾,晚年幸福了。”近日,顺利入住养老院的周阿姨激动地说。据悉,这是上海市首个通过信访由居委会担任居民意愿监护人的案例。

一年前,周阿姨来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信访求助,其丈夫与儿子均已离世,自己又患有严重眼疾,独自一人租房居住日常生活起居困难重重,而入住养老院需要有受托的监护人,导致她入院困难。通过多次信访联席会议的沟通和探讨,最终确定由居委会担任周阿姨的意愿监护人,帮助周阿姨顺利入住养老院。

据了解,2021年,嘉定区菊园新区建立了信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多职能部门和社会多元化力量的参与,集思广益,解决了一批信访难题。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实体化运作实现了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关口前移,切实把矛盾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打通了信访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温州鹿城消防九项承诺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李芳芳 朱璇旻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近日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九项承诺措施”,着力在法治轨道上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消防安全保障。

严格执法与免罚慎处并举

9月末,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鹿城区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厂区室外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大队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予以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该单位向大队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单位通过自行检查已发现该隐患并制定了整改计划,且采取增配灭火器、专人现场监护,增加巡查频次等方式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大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包容的执法环境,对于我们抓好消防工作是一种鼓励和支持。”受惠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代」解民忧 「办」出实效 乌海市信访代办服务实现全域覆盖

务工人员韩某2022年5月在施工过程中从脚手架上跌落造成脚部骨折,后期就工伤赔偿问题,与施工单位多次协商未果。2023年3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劳动仲裁院裁决,施工单位需赔偿韩某医疗费等共计20余万元。韩某等待文书生效后准备向法院申请执行时,施工单位以仲裁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引发韩某及其父母到区政府上访。

鉴于韩某家庭的实际困难等因素,此信访事项纳入了区级信访代办事项。经了解,施工单位与韩某曾发生过冲突,导致矛盾激化。信访代办员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采取“背对背”方式多次调解,一边帮韩某纾解情绪,一边主动找施工单位负责人见面反复沟通交流。近期,在信访代办员的组织中,双方签订和解协议,韩某拿到全部赔偿款,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今年以来,乌海市以“全域覆盖、全员代办、全程代办”的思路和模式,在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和市、区两级信访部门,各成员单位扎实推行信访代办制。4月,乌海市制定印发了《乌海市信访代办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试点开展信访代办服务。信访代办方式分为主动代办、委托代办、指定代办。主动代办,即信访代办员深入群众,主动发现信访苗头,对信访事项积极进行代办,帮助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委托代办,即信访人自愿申请,委托信访代办员帮助其反映诉求,解决问题。指定代办,即各信访代办服务机构根据信访事项难易程度,指定信访代办员帮助其反映诉求,解决问题。

此外,乌海市制定出台了《信访代办服务规范化标准工作指南》,对各级代办服务机构从代办机制运行、办理事项范围、办理流程、工作要求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根据信访事项的难易程度和事权权限进行分级分类处置,逐级履行“信息登记、信访代办、办结反馈、终结回访”职责,针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通过领导包案、成立专班、联席会议等措施推动化解,确保简单信访马上办,一般信访快速办。

目前,乌海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确定333名代办员,各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共设立三级信访代办服务机构106个,配备代办员1039名,共代办信访事项499件,办结462件,一次性化解率达89.31%,提高至97.72%。乌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郝贵平说,信访代办把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在“家门口”,全方位构筑起为民解忧的“连心桥”,随着信访代办制在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面推行,实现了信访代办服务全域覆盖。

在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布的“九项承诺措施”中,对于包容审慎监管,提出了具体工作举措。大队在严格执法基础上,以及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为刚性前提,在法律框架内梳理包容免罚内容,涵盖消防行政许可,技术标准,设施器材等方面轻微违法事项,在法定行政处罚金额基础上予以减轻或不予处罚,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

同时,该大队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查一切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提升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开展以来,减轻处罚案件2起,不予处罚案件1起,实打实为企业提供了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

优化服务与纾困解忧并行

新公布的“九项承诺措施”强调优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流程,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仅变更场所名称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后,

可直接出具许可意见,大幅缩短群众办事时效,用实在的工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消防部门办理的高效率和工作人员的热情服务。

同时,积极推行信用监管,对消防行业信用等级高的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服务到位、无事不扰,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主动提升自主管理水平。

针对民众关切的消防领域难点热点问题,该大队连续多年提请当地政府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今年,大队牵头对社区微型消防站进行提档升级,10月初,20辆微型消防车陆续移交给14个街镇20个社区。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表示,由于小巧轻便,微型消防车更易于在背街小巷穿行。大队还调派业务骨干实地帮扶,指导开展日常演练,不定期组织拉动演练,全方位推动微型消防站尽快形成战斗力,从而实现“近水救近火”的目标。

务实宣教与高效处置并重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该大队坚持

来宾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新格局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晋 覃凡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针对劳动争议案件多、案情相对简单、当事人时间琐碎参与诉讼难、调解意愿高等特点,将“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调”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相结合,构建“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新格局,既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又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营商环境。

2021年11月以来,来宾市通过“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调处劳动人事争议6750余件,有效化解了企业与员工的矛盾。

开展联动调解

龙某于2013年11月到忻城县某中学工作,2022年2月劳动合同期满,忻城县某中学与其终止劳动关系,对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和失业保险赔偿等问题,双方争执不下。

忻城县法院承办法官运用“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解纷机制,邀请县总工会法律顾问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参与调解,经过释法说理,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瞄准争议源头这个靶向,来宾市建立“法院+工会+人社+N”多部门联动调解机制,将互联互通互动、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贯彻到劳动争议化解工作全过程。

为打通劳动争议调解的“最后一公里”,来宾市法

院创新开展“一村一法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活动,并将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延伸至辖区19个人民法庭。

来宾市总工会构建“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职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来宾市人社局完善“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加强预防调解,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其他相关部门也下沉一线,协同开展调解服务,在全市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

助力化解争议

随着经济发展,就业形式发生了新变化,灵活就业已成为主要就业形态之一,覆盖范围广、参与人数多。然而,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存在制度短板。

为保障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的合法权益,来宾法院持续深化“双保护、双促进”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探索通过归口管理、裁审衔接、简案快审、多元解纷等方式,完善调解、仲裁与诉讼之间的有序衔接,形成“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的新机制。同时,挂牌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审判庭”,对涉新业态劳动群体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实现了“调立审执”一体化办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实现诉讼权益。

2022年以来,来宾市开展劳动争议诉中调解211件,撤诉42件,调撤率同比上升11.82%,以审判专业化、解纷

一体化助力争议化解提质增效。

优化法律服务

今年1月17日,来宾市法院、人社局联合检查组在对合山市农民工欠薪风险排查中,发现某房地产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230多万元,涉及农民工40余人。

联合检查组迅速启动“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程序,立即到该房地产项目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落实所欠农民工工资,让农民工安心过年。通过实地走访,阐明利害关系,该项目负责人筹措资金,当天就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30万元打到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1月18日下午4时,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为了让劳动者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来宾市法院、工会、人社等单位积极引导98家基层调解组织,228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法院、工会、人社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完善点线融合推动法律服务优化,合力推动在邮政交通行业成立“交通运输物流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诉前调解法律服务站”,在市工业园区、中沛光电产业园等成立“劳动争议多元调解工作站”,在乡镇推进“法庭+综治”试点等,实现多元解纷“零距离”。

此外,来宾市还通过“3+N”线上调处流程,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来宾市“大代表在线”App职工维权板块等线上渠道,实现纠纷分类推送、“云端调解”,以解纷“加速度”提升民生“温度”。



近日,江西省定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针对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事故案例讲解、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图为近日民警来到脐橙园向果农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钟金平 摄